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10 購申 24022 號

申訴廠商：○○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三重區○○國民小學

上開申訴廠商就「○○國小學生置物櫃財物採購」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2 日○○○○○○○字第 1108433309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10 年 9 月 7 日第 109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國小學生置物櫃財物採購」（下稱系爭採購案）採購案，系爭採購案於 110 年 5 月 26 日開標，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所提之規格文件不符合規定而判定為不合格標，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以 110 年 6 月 2 日○○○○○○○字第 1108433309 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仍不服其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

（一）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 申訴廠商主張應重新開標審查。

二、事實

申訴廠商於投標文件已依招標機關規範需求檢附：材料商出具之臺灣製造證明文件、材料符合國家標準之符合 E1(F3)V313 低甲醛及測試文件、材料商之工廠登記證。

三、理由

- (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板材除了是臺灣製造外材料商尚需有申請 MIT 微笑標章之廠商，才符合規範。
- (二) 對於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覆函說明一、審標時有部分廠商提供具有 MIT 微笑標章認證，故將未出具 MIT 微笑標章認證之標單，視為規格不合格標。今檢附系爭採購案決標公告：投標廠家計 15 家，只有 1 家合格，有 14 家不合格，所以只有 1 家廠商有檢附 MIT 微笑標章而為合格標，明顯不合常理，投標廠商大都長期在公共工程中經營，對於標單判讀內容都經驗十足，所以依規範內容所呈現之需求，就是材料需為臺灣製造。但沒有說明除了是臺灣製造，還需具備符合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
- (三) 另於現今之法規中，並沒強制廠商，領有工廠登記證，還要申請 MIT 微笑標章，才能認定為臺灣製造商。
- (四) 綜合以上，申訴廠商認為招標機關之判定明顯不

當,申訴廠商不服,盼向貴會申訴能還以公平公正的對待。

(五) 申訴廠商以 110 年 7 月 6 日藝字第 110070601 號函檢送招標機關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本案釋疑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覆供參。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 一、系爭採購案係 110 年 05 月 17 日於政府採購網辦理公開招標。招標文件之「招標需求說明書」二、基本規格:(三)置物櫃材質:1.產地:本案所有原物料產地均需為臺灣。
- 二、系爭採購案於等標期中,有部分廠商電話聯繫,詢問本案需求說明書中所指:本案所有原物料產地均需為臺灣,是否得以 MIT 微笑標章作為證明。並說明本案所需板材,似無臺灣廠商生產原料,均為進口板材原料後,於臺灣加工再行使用。
- 三、經招標機關詢問專業人士,確認臺灣並無廠商生產板材原料,復查經濟部頒訂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依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之規定,判斷具有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可視為本案所指「臺灣製」。
- 四、系爭採購案於 110 年 05 月 26 日開標,進行規格審查時,僅 1 家廠商提出板材 MIT 微笑標章,其規格依前述標準審查合格。其餘未提出者,審查結果規格不合格。招標機關宣布審查結果時,現場有 1 家廠商針對規格審查標

準提出疑異，經招標機關當場解釋後，該廠商不再表示意見。

五、於 110 年 05 月 26 日決標後，通知未到場廠商開標結果後，有 2 家廠商於 110 年 05 月 31 日以函文方式，針對規格審查標準向招標機關提出疑異。經招標機關彙整後，於 110 年 06 月 02 日正式函復廠商疑異。

六、為求慎重，招標機關亦已於 110 年 06 月 03 日同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本案提出釋疑。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板材除了是臺灣製造外，材料商需申請 MIT 微笑標章，且現今之法規並無強制廠商領有工廠登記證尚需申請 MIT 微笑標章，才能認定為臺灣製造。
- 二、招標機關則以：系爭採購案之招標需求說明書置物櫃材質產地規定，本案所有原物料產地均需為臺灣。經招標機關確認臺灣並無廠商生產板材原料，復查經濟部頒訂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依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之規定，判斷具有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可視為本案所指「臺灣製」。
- 三、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僅以是否具 MIT 微笑標章作為規格審查時，判斷原物料產地為臺灣之標準，是否合法妥當？，茲論述如下：

- (一) 查，○○國小學生置物櫃財務採購招標需求說明書二、
- (三) 置物櫃材質:1.產地：本案所有原物料產地均需為臺灣。即招標需求書對於板材之要求並未約定材料商尚需有申請 MIT 微笑標章之廠商，才符合規範，核先述明。
- (二) 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二、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依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應符合前項規定。」雖依此規定可知，依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得以我國為原產地，然 MIT 微笑標章並非招標需求說明書之規定，且原物料具 MIT 微笑標章並非原物料產地均需為臺灣之唯一條件，招標機關於事後審標時所附加之要件，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之規範。
- (三) 另查廠商建議「將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納入政府採購規範或作為公共工程優先採購標的」乙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工程會）102 年 7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59640 號函釋，對於不適用 GPA 之採購，如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臺灣製產品，尚無不可。惟如要求或提及 MIT 微笑標章應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

等品」字樣。由於廠商申請 MIT 微笑標章非屬強制性質，行政院工程會尚難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具有 MIT 微笑標章者。

- (四) 末按，行政院工程會 110 年 6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13435 號函說明四函復招標機關「來函說明四，經洽貴校獲告，旨案招標文件未要求或提及廠商提供標的應具有 MIT 微笑標章，其未載明於招標文件，卻據以為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則其審標作業違反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如依個案特性有必要者，貴校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提供標的應具有 MIT 微笑標章並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5964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另招標機關 110 年 6 月 3 日就系爭採購函詢行政院工程會本案採購爭議是否撤銷決標等執行疑義一事，業經行政院工程會函復旨案審標作業「機關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形（例如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請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0 條及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之意旨，本於權責核處。」。

四、綜上所述，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違反本法之規定，應予撤銷。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9 日